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城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華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美蓉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人別資料及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